

嵊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嵊教体人〔2023〕6号

关于在全市教体系统中开展“正风铸魂” 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

各市属学校（单位），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初中、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完善我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全面提升教师队伍师德修养，结合我市师德建设工作实际，经局党委研究，决定在全市教体系统中开展以“正风铸魂”为主题的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努力当好“四个引路人”，坚决做到“四个相统一”，奋力推进嵊州教育体育局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目标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承担着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任。开展“正风铸魂”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的目标就是要着力解决师德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引导广大教师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打造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教师队伍，不断提升“嵊有优学”教育服务品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活动内容

(一) 警钟长鸣，正风肃纪

1. 强化警示教育。结合教育部公开曝光和身边发生的师德负面典型案例，定期开展覆盖全员的师德警示教育，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严格落实《教师从教行为负面清单》有关要求，从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科研道德、工作生活作风、廉洁从教等方面明确“师德红线”和“行为底线”，梳理摸排本校教师从教过程中存在的学生家长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影响不良的各种失

范行为，制定针对性强、警示作用好的细化举措。同时要组织开展以校为单位的针对性谈心谈话工作，了解教师思想动态，及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2. 健全查处机制。各校要根据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随机检查抽查，严厉打击各类隐形变异违规行为。要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治理体系，畅通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对接到的举报线索迅速调查核实。要以“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对待任何违反师德行为，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工作，对于发生的负面行为，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

3. 突出制度立德。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将师德作为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的首要内容。完善师德教育校本培训机制，加强德育工作者培训力度，落实全员暑期师德专题教育和日常师德教育制度，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的通知》《关于重申加强教师行为“十不准”（修订）教育的通知》等系列文件为重点，提高教师法治素养、规则意识。

4. 完善闭环管理。有效落实教师准入制度，各校要认真完成新教师入职查询、在职教职员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工作，对自查

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要严把新教师入职、人才引进、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重要关口，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贯穿于教师队伍管理全过程。同时要将师德教育培训的全过程信息，如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组织形式、培训成绩、评议结果、具体表现等收录教师成长档案，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评议，并切实落实从教负面行为处理记录制度，将每年的师德考核结果和违规处理结果记录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二）立德树人，培根铸魂

1. 党建引领，铸忠诚爱国之魂。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与时俱进，铸理想信念之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引导广大教师以培养优秀人才、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实现教育现代化为己任，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树立“与时俱进、不断追求、勇攀高峰”的新时代教师职业精神。

3. 勇于担当，铸廉洁从教之魂。强化大局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增强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引导教师自觉履行

教书育人神圣职责，倡导艰苦奋斗、无私奉献、求真务实精神，规范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切实营造“廉洁从教、依法执教”的清正教风。

4. 弘扬正气，铸师道尊严之魂。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相结合、严管与厚爱相并重，树立师德优秀典型，强化先进事迹宣传，讲好身边榜样故事。各校要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发放从教30年光荣证、教师荣休仪式、“为教师亮灯”等具体活动，传播教育正能量，提升教师的职业自豪感和幸福感，进一步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待遇。

四、活动安排

“正风铸魂”师德主题教育活动贯穿全年，分四个阶段实施，即宣传发动阶段、稳步推进阶段、巩固提高阶段、总结表彰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月至3月）

各校要组织人员，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制订好活动方案，确保师德教育活动取得实效。同时要利用教职工大会、师德师风专题培训等契机，认真抓好教师思想政治、形势任务、理想信念教育。

（二）稳步推进阶段（4月至7月）

各校要紧紧围绕“正风铸魂”这个主题，积极搭建平台，实现优秀教师事迹一月一推送、警示教育案例一月一宣讲、师德主题一月一交流。通过设立师德监督信箱、向家长发放满意度测评表、设立“家长开放日”、“校长接待日”等形式及时掌握师德动态，

不断完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

(三) 巩固提高阶段（8月至10月）

各校要针对前两个阶段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认真总结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大力弘扬教育正能量、传播教育好声音，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增强广大教师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同时，也要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措施，明确努力方向。

(四) 总结提升阶段（11月至12月）。

各校要认真总结活动成效，大力宣传师德典型和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开展校（区域）“好教师”和市级“越乡好教师”评选推荐活动，宣传立德树人、正风铸魂的师德典范，展现新时代教师的精神风貌，最大限度地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把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推向深入。

五、具体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常抓不懈，抓出成效。要坚持“书记校长带头先行、教师主体全员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教代会、家长委员会和群团组织的作用，形成各部门和各方面全员参与、密切配合、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局面。

(二) 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校要精心设计方案，丰富教育形式，提高教育实效。要把师德主题活动同学校中心工作及各种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有计划、有活动、有记录、有实效，

并不断完善师德师风档案建设。要强化过程性监管，做好师德建设阶段性总结工作，对于好的师德建设举措、突出师德先进事迹以及较大突发违规事件、查实的违反师德典型案例，要及时上报并做好正面宣传和负面警醒，并于年底前对本次师德主题教育活动进行全面总结，将总体方案、开展形式、工作成效、长效机制、特色案例等装订成册，以市属学校、乡镇（街道）中心学校为单位报送市教体局。

（三）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载体，宣传主题教育活动的目的意义，营造主题教育活动的浓厚氛围，做到思想上再提高，行为上再跟进，工作中再落实。教体局网站将建立师德师风建设专栏，各校要及时总结上报在主题教育活动中的经验与做法，教体局将择优发表推介。

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1月29日